

# 黄山市博村林场松材线虫病疫情综合防控三年绩效承包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

## 一、服务要求

### 一、项目背景和目的

松材线虫病是世界范围内有历史记载以来最为严重的森林病害，防控难度极大，给我国松林造成了巨大的生态灾难和经济损失。作为环黄山风景区靶向防控行动的重要参与单位，博村林场松材线虫病疫情虽然表现出一定的“双下降”趋势，但场区松林比重大、疫情分布范围广，综合考虑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的复杂性和长期性，以及“黄山松保卫战”的特殊性，博村林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任务艰巨。实施一体化绩效承包，探索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新模式，是当前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迫切需求。

### 二、采购要求

#### 1.项目建设范围。

博村林场范围内所有的死亡松树(其中不含市林业局“五年攻坚”项目死亡松树)。东关营林区(面积 20400 亩)、秀阳营林区(面积 10920 亩)、马鞍山营林区(面积 10533 亩)，总面积 41853 亩。

#### 2.项目建设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2027 年 11 月 30 日。

3.项目预算总资金：第一年 160 万元，第二年 240 万元，第三年 400 万元，共计 800 万元整。

#### 4.项目建设内容：

4.1 疫情日常监测。采用无人机巡飞和工人地面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日常监测，及时全面掌握承包区域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数量的动态变化，为疫木除治和疫情发展趋势分析提供可靠数据。

4.2 死亡松树集中除治。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林生发〔2022〕94号）和《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技术要求，在每年集中除治期结束前全面完成死亡松树清理任务，所有死亡松树全部就地焚烧处理，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确保用火安全。

4.3 开展综合防治。在全面开展死亡松树清理的基础上，根据疫情发生情况，开展健康松树打孔注药、媒介昆虫防治等综合防治措施。健康松树打孔注药株数每年不低于一万株，防治时间在每年的12月至翌年2月；媒介昆虫化学防治面积不低于7400亩，每年两次，防治时间在每年的天牛羽化高峰期。

4.4、对除治的死亡松树和打孔注药的健康松树需定制二维码标牌，扫码拍照上传至市级监管平台，精准定位，全面记录，创建坐标及每株编号，拍摄每株死亡松树整体伐前照、伐后照、伐桩照、焚烧照，对伐桩做好明显标记，做到一树一档。对媒介昆虫防治工作需报送

### 三、报送防治成果要求

3.1 供应商需在开展年度防治之前撰写并报送本年度防治方案；

在正常清理除治，需填写工程施工日志，每周报送一次防治工作进度及清理亩数、株数.年度防治工作完成和项目建设结束后，供应商需于 10 日内报送防治成果纸质档案一式 2 份（彩色），电子档案 U 盘一式 2 份，具体要求如下：

3.1.1、建立防治全过程资料库，含枯死松树清理登记表，枯死松树采伐前、中图片、伐桩照，处置过程中（如采用焚烧处理疫木需含焚烧）图片；健康松树打孔注药、媒介昆虫防治等综合防治全过程资料。

3.1.2、撰写枯死木除治报告，对枯死树进行拍照、编号，明确标记除治时间、地理信息。每棵所除治枯死松树利用监管系统进行定位、电子存档，做到一树一档，内业成果资料有图有册，资料完整。建立健全除治台账，做好除治过程中图文收集、结果统计，并撰写除治工作报告。

3.2 供应商需在开展健康松树打孔注药和媒介昆虫防治等综合防治过程中，填写工程施工日志，防治结束 10 日内报送防治材料。

#### 四、验收

本项目采用年度综合考核法，即在考核完成年度考核目标的同时，将护林员全过程监管、第三方监理、阶段性检查、省市等各级主管部门检查、领导巡查和档案管理过程管理结果纳入考核内容。

4.1、年度考核目标：以博村林场近 3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死亡松树（2022-2023 年度 10874 株、2023-2024 年度 11267 株和 2024-2025 年度 8842 株）平均数量（10205 株）为基数，实现博村林

场松材线虫病疫情逐年“三下降”，即死亡松树数量下降70%以上，疫情发生面积和疫情小班数量控制压缩，全面有效控制疫情。

#### 4.2、过程管理结果：

4.2.1、全过程监管。在集中除治期内，林场各营林区安排片区护林员落实除治过程专人跟班监督，开展除治质量、现场安全管理。跟班人员要负责带领除治专业队伍将辖区内每一根枯病死松树按技术标准清理干净，及时记录除治基本情况。

4.2.2、第三方监理。监理公司应当记录好监理日志，并及时提供监理报告，一个除治期内每个营林区的监理报告不少于30份，3个营林区总共不少于90份，平均每4天一份监理报告。

4.2.3、春季和秋季验收。采用三级验收方式。在承包人自查自验收的基础上，营林区护林员和第三方监理公司开展100%小班全覆盖验收，博村林场随机抽取50%小班对第三方监理公司的验收结果进行复验，最后由市级第三方随机核查验收。

4.2.4、阶段性检查。黄山市林业局林检站安排专人专班在除治期内每月开展阶段性检查，检查结果列入对承包商日常工作的考核内容和考核依据。

4.2.5、主管部门和各级领导随机检查。接受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领导的随机检查。领导对博村林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批评（书面或会议口头批评）均作为随机检查结果，并列入对承包商日常工作的考核内容和考核依据。

## 五、违约责任

5.1、供应商在清理除治过程中焚烧疫木发生森林火警的，按照每起 2000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施工期间不得中途退出或者提出附加要求，否则，采购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拒付前期防治所产生的费用，并纳入诚信管理。

5.3、若因供应商在上级单位的检查中出现质量、安全等问题，采购方受到通报一次（含一次）以上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规现象一次（含一次）以上的，供应商需承担由此造成的采购方全部损失，并纳入诚信管理。

## 六、结算方式

本项目执行期 3 年，第一年度支付中标价的 20%，第二年度支付中标价的 30%，第三年度支付中标价的 50%。年度经费在年度综合考核之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年度综合考核评分 $\geq 90$ （优秀），支付费用的 100%； $90 >$  年度综合考核评分 $\geq 80$ （合格），支付费用的 60%；年度综合考核评分 $< 80$ （不合格），不予支付（未达到防治目标的限期整改后再次验收，以最终验收结果为结算标准；整改后再次验收所产生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 博村林场松材线虫病防控绩效承包年度综合考核表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过程管理	疫情日常监测		4
	疫木除治	第三方监理	4
		阶段性检查和春季验收	12
		主管部门检查	2

	领导巡查	2
	其它防控措施	3
	档案管理	3
秋季疫情普查	<p><b>2025 年度：</b>与 2024 年度相比，下降<math>\geq 50\%</math>得 70+5 分，下降<math>\geq 45\%</math>得 70+2 分，下降<math>\geq 40\%</math>得 70 分，下降<math>\geq 35\%</math>得 65 分，下降<math>\geq 30\%</math>得 60 分，下降幅度<math>\leq 30\%</math>得 40 分。</p> <p><b>2026 和 2027 年度：</b>与上一年度相比，当年下降<math>\geq 40\%</math>得 70+5 分，下降<math>\geq 35\%</math>得 70+2 分，下降<math>\geq 30\%</math>得 70 分，下降<math>\geq 25\%</math>得 60 分，下降<math>\geq 20\%</math>得 50 分，下降幅度<math>\leq 20\%</math>得 40 分。</p>	
验收结果	<p>优秀：年度综合考核评分<math>\geq 90</math>分。</p> <p>合格：<math>90 &gt;</math>年度综合考核评分<math>\geq 80</math>分。</p> <p>不合格：年度综合考核评分<math>&lt; 80</math>分。</p>	<p>优秀： <input type="radio"/></p> <p>合格： <input type="radio"/></p> <p>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p>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博村林场
2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三年
3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p>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p> <p>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p> <p><b>（服务类项目或无需包装的项目本项可删除）</b></p>
4	货物质保期	/
5	货物售后服务	/
6	验收	按采购需求中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	付款	<p>付款人：黄山市博村林场</p> <p>付款方式：<b>本项目执行期3年，第一年度支付中标价的20%，第二年度支付中标价的30%，第三年度支付中标价的50%。年度经费在年度综合考核之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年度综合考核评分≥90（优秀），支付费用的100%；90&gt;年度综合考核评分≥80（合格），支付费用的60%；年度综合考核评分&lt;80（不合格），不予支付（未达到防治目标的限期整改后再次验收，以最终验收结果为结算标准；整改后再次验收所产生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b></p>
8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合同金额的 2.5%。（政府采购项目不得超过 2.5%）</p> <p>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供应商选择）</p> <p>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此处填写通过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p> <p>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p> <p><b>或者</b></p> <p>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此处填写通过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黄山分行营业部</p> <p><b>或者</b></p> <p>户名：（采购人名称）</p> <p>账号：（采购人账号）</p> <p>开户银行：（采购人开户行）</p> <p>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p>
--	--	---